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19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

2025 年重大项目、乡镇项目用地、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问题整改

1.2 工作内容

1.2.1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通过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年报批征收图层等数据，初步确定年度征收规模和可实施征收范围。

1.2.2 初步划分开发片区。将项目需求进行矢量化处理，通过分析项目的合规性和重要性，以地理因素或交通基础设施为边界进行勘测定界，初步划分开发片区，核实区片里的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面积比例、需征收面积、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已建成和未建成比例、公益性用地比例，拟定待征收项目时序，分析实现效益等。

1.2.3 成片开发片区的效益评估。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评估，根据拟开发建设的项目和实施征收的区域，做好资金平衡测算。

1.2.4 片区征求意见。

1.2.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1.2.6 方案编制。根据省厅文件要求，采纳群众和社会公众意见后，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整理形成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材料。

1.2.7 方案报批与修改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经市级审查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报批。根据市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片开发方案成果。

1.3 工作原则

为确保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利于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1.3.1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3.2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

1.3.3 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1.3.4 成片开发片区要公共利益优先，单个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1.3.5 注重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效益评估，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需求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境内。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最终付款：方案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省厅备案后，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乙方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乙方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乙方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

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4.5 甲方不得以上级法院要求及归档时间超期为理由集中将需归档卷宗送至中间库要求短时间完成归档，应均速归档。中间库服务人员按照时间顺序完成归档。

14.6 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主动配合乙方提交结案案件归档材料，如结案后三个月内甲方因自身原因材料还未送至中间库归档的，视为无需中间库提供归档服务，由甲方自行归档，乙方概不负责。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6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08 月 8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8 日